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3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新沂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关于东方雨虹新沂新型防水材料和DAW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框架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21亿元在新沂市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二期、DAW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及区域总部基地项目。

二、项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总体情况

甲方同意乙方在新沂投资新型防水材料二期、DAW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及区域总部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21亿元，用地700亩，主要生产建筑防水防腐

保温装饰等材料、特种涂料等。项目建设期5年，建成达产后总税收预计2.1亿元。

2、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按乙方建设需要，并负责清理完地面所有附着物；协调临时水、电到建设用地红线边，确保乙方建设用水、用电。

2.1.2 甲方为乙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协调各方的关系，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土地、工商、税务、经营、营销范围内的相关手续和审批。

2.1.3 甲方负责落实乙方该项目所应享受的优惠政策，为乙方提供安全、宽松、优良的建设、生产环境。

2.1.4 甲方负责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新沂政府采购目录，同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到省和徐州市政府采购目录。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应确保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包括新沂相关规定在内的规划要求。

2.2.2 乙方应确保上述拟合作项目在正式建设期间，应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

2.2.3 在建设经营期间，应安全生产，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严格遵守新沂的各项管理规定。

3、保密

在此双方合作期间，互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洽谈，不准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本协议内容。

4、框架协议的生效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二份。协议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5、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可能发生的争议。

6、其他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之意向，如双方正式合作，应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本意向协议的相关内容应为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的一部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沂市位于江苏省北部，位于沿东陇海线经济带中心，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辐射区域，是亚欧大陆桥东起第一座枢纽城市，其中陇海与新长、胶新铁路，京沪高速与连霍、新扬高速公路，205国道与323、249省道在新沂形成“三纵三横”的路网格局。公司此次拟以自筹资金在江苏省新沂市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新沂新型防水材料和DAW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其立体交通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同时，此举亦将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吸引当地及周边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新沂政府采购目录等，同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到江苏省和徐州市政府采购目录，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约定甲方负责将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新沂政府采购目录等，同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列入到省和徐州市政府采购目录，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5、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及税收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协议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东方雨虹新沂新型防水材料和DAW特种涂料生产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的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